

上海静安希尔顿酒店责任案

朱新才

一、案情

1988年12月10日，外国独资企业、五星级宾馆上海静安希尔顿酒店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投保公众责任险，保额100万美元，期限1年。

1989年5月1日晚，西德驻上海总领馆在该酒店设宴招待来沪访问的西德某代表团。宴毕，一行人到该酒店的酒吧间饮酒至10点半左右。在返回时，西德驻上海副总领事豪斯特·乌里格先生（Horst Uhrig）上车时，被停车场边缘一侧绿化带延伸出来的高15厘米，宽80厘米、长260厘米的水泥平台绊跌，重重地摔在车门上，并将车门撞瘪。他随即被送往华东医院，经检查，确诊为肋骨压缩性骨折，并决定将他收治入院。但他不愿在华东医院住院治疗，第二天即自行出院。后由华东医院医生定期赴他住所出诊。其间乌里格两次去香港请私人医生治疗。1989年8月中旬他取道香港回波恩，在德国医院治疗到11月19日。

事故发生后，西德驻上海总领事馆向希尔顿酒店通报了事故，未立即提出索赔。直到1989年8月14日才正式代表西德政府向酒店提出索赔，称因为乌里格处于继续治疗中，不知何时能恢复工作，所以无法确定索赔金额。酒店立即将索赔函转上海保险分公司处理。

希尔顿酒店主楼前面有一宽阔的南北向车道，车道南端有一小型停车场。停车场和车道的外侧是绿化带。绿化带的边缘由水泥砌成。事故发生后不久，乌里格先生绊跌的平台已被削去，但地面上的痕迹仍清晰可见。该平台距酒店主楼约20米，背后有一排路灯。路灯很低，灯杆仅85厘米，最近的一盏距平台3米远。酒店总经理承认削去平台的原因就是因为发生了乌里格先生的摔伤事故，是因为心中“害怕”而作出的决定。

关于饮酒问题，总经理说事故发生前他曾到酒吧间看过乌里格先生他们。他们饮用的饮料中有软饮料，也有含酒精量很高的硬饮料。乌里格很可能喝了大量烈性饮料，才导致事故的发生。

酒吧间经理说，当时他们饮用的饮料一共有六种：两种软饮料，青岛啤酒和培丽埃矿泉水；两种是10度的鸡尾酒和坦科利金酒，另外两种是烈性酒，雷米白兰地和中国白酒。据他估计，事故受伤者很可能喝了烈性酒后步履失控而摔伤，但他不能肯定伤者确实喝了烈性酒。

上海静安希尔顿酒店的建筑工程是由香港协建建筑师有限公司负责设计的。为此，保险公司传真发函该建筑师，询问该水泥平台的设计意图。建筑师传真函称，该水泥平台的建造目的是为了划分停车场与车道，同时为了防止车辆反向行驶，保证停车场上正常的停车秩序。他认为该水泥平台的建造并未违反建筑规程，在正常情况下不可能引起事故。

华东医院医务处金处长认为：乌里格的伤病属常见病，华东医院完全有能力医治。他说：根据华东医院的诊断，该病例至多需 4 个月即可治愈，其中包括卧床 2 个月。根据他的估算，如由华东医院收治 4 个月，医疗费用约需人民币 11,800 元。

二、分析

1. 适用法律

本案属涉外民事侵权纠纷。关于民事侵权行为的适用法律问题，中国的冲突规范与西德的冲突规范的基本规定是一致的，即适用侵权行为地法。我国《民法通则》第 146 条规定：

“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于侵权行为地法律。”

从本案案情来看，无论是加害行为地，还是损害发生地，都在上海。因此可以确定：本案应以中国法律为准据法。

2. 削去水泥平台的问题

酒店在事故发生后急急忙忙将“肇事”的水泥平台削去，这一点索赔方肯定要抓住不放，以此证明人身伤害事故是由该水泥平台造成的。不过，虽然酒店承认水泥平台是造成事故的一个原因，但水泥平台本身与事故之间无必然的因果关系。水泥平台单独作用不可能造成事故。本案事故是由伤者的疏忽与水泥平台两个原因共同作用而造成的。

3. 伤者饮酒问题

事故现场在夜间的照明度非常好。在那样的照明度下，水泥平台在夜间同样可以看得很清楚，一般人不会在平台上绊跌，摔成如此重伤。伤者很可能在事故前饮了烈性酒，导致步履失控。但是无论是酒店总经理，还是酒吧间经理，都不能证明伤者确实饮用了烈性酒。在这个问题上保险公司还没有有力的证据。

4. 治疗地点

华东医院是最先收治伤者的医院，其医疗条件不但在上海，而且在全国也是第一流的，它完全有能力医治伤者的伤病，伤者应当就近及时治疗。但是他舍近求远，不在华东医院治疗，而是先跑到香港治疗，后又回到德国长期住院，使得医疗费用大大增加。医疗费用的这个增加部分显属不合理，保险公司有理由不予考虑。

索赔方如坚持实际医疗费用，那末他需要证明华东医院无能力医治，这一点他做不到。如果他提出华东医院的条件不如德国医院，那末可以分析一下这个“条件”指的是治疗和护理条件还是指病员的生活条件。如果是治疗护理条件，那末他同样不能证明华东医院不如德国医院；如果是生活条件，那么显然不属责任方补偿的范围，因为病员在这方面的要求可以无止境的。

5. 赔偿项目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 119 条的规定，对身体伤害的赔偿项目只有两项：一项是“医疗费”，另一项是“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其他诸如精神损失、营养补助、间接损失等都不在赔偿之列。

6. 司法管辖权

我国法律关于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问题未作特别的规定，但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 185 条的规定，如果在中国进行民事诉讼，应当适用该法第二章关于管辖权的一般规定。该法第二章第 22 条规定：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管辖。”

如果本案索赔方在德国提起诉讼，那末德国法院也须适用中国法律来确定管辖权，诉讼仍旧要到中国来。如果德国法院认为中国法律关于管辖权的规定不够明确，那末根据西德 1950 年《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应依被告的住所。根据这个规定，本案诉讼要在上海进行。

总之，如果本案双方协商达不成协议，索赔方要诉诸法院的话，那末第一审法院必然是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处理

经过调查研究，保险公司于 1989 年 12 月 9 日复函西德驻上海总领馆，说明两点：（一）对乌里格先生赔偿纠纷应适用中国法律；（二）上海静安希尔顿酒店对乌里格的伤病不应负责，因为建造水泥平台是为了划分停车场与车道，防止车辆反向行驶，建造目的是正当的，水泥平台的建筑符合建筑规程，不构成过错，并且事故现场在夜间的照明度非常好，一般人在正常状态下不可能在平台上绊跌。

1990 年 4 月 6 日，西德总领馆又来函保险公司，称本案如在 4 月底以前不能在法院外解决，西德政府将向法院起诉。

保险公司 4 月 18 日复函西德总领馆，一方面坚持认为根据案情事实和中国法律，静安希尔顿酒店对事故不应负责，另一方面表示：考虑到本案损失的性质以及两国的友好关系，愿意通过协商早日解决本案纠纷，并请索赔方提出详细的索赔金额及其依据。

1990 年 4 月 24 日，西德总领馆以函通知保险公司，西德政府已委托上海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其在本案中的代理人。

1990 年 5 月 4 日，索赔方律师向保险公司提交了索赔清单和全部证明文件、单据。索赔金额包括两个部分：医疗费用和工资损失。两项费用的计算时间均为 6 个半月，自 1959 年 5 月 2 日起至 11 月 19 日。医疗费用部分包括在上海、香港两地的检查治疗费和在西德的住院治疗费，共计 17,150 西德马克。工资部分包括基本工资、职务津贴、房租补贴、驻外特别补贴、休假津贴、丧失探亲假补贴等 6 项，共计 207,434.21 马克。两部分合计为 22 万多马克。

保险公司对有关文件、单据进行了详细的审核和讨论。1990 年 9 月 6 日，保险公司与索赔方律师第一次会谈。会谈中保险公司提出：1. 费用计算时间不能按 6 个半月算，根据华东医院确定的“至多需 4 个月即可治愈”，应按 4 个月计算，即自 1989 年 5 月 2 日至 8 月 31 日，伤员应在华东医院治疗，医疗费用应以华东医院确定的人民币 11,800 元为准，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构当时公布的外汇牌价，合 3,953.10 马克；3. 工资部分的房租补贴、驻外特别补贴、休假津贴、丧失探亲假补贴等 4 项，根据实际情况不应列入工资损失，只应当列入基本工资和职务津贴两项。时间不应当按 6 个半月计算，应当按 4 个月计算，共计 61,453.53 马克；4. 医疗费用与工资损失两项合计应为 95,406.63 马克；5. 本案事故主要原因在于伤者的疏忽，酒店水泥平台是次要原因，所以在上述 6 万多马克的损失中，酒店可承担三分之一的责任。索赔方律师表示将保险公司意见转达给索赔方，俟得到索赔方的指示后再与保险公司接触。

1990年10月10日，索赔方律师约请保险公司进行第二次会谈。会谈中索赔方律师提出：索赔方同意保险公司提出的以65,406.6马克为损失金额，但保险公司提出的只赔三分之一不合理，事故中伤者虽有一定疏忽，但酒店水泥平台是事故的主要原因，酒店应负80%的责任。保险公司在充分讲明事实和理由的基础上提出以赔付50%结案。索赔方律师同意转告。

1990年12月9日，西德驻上海总领馆发函保险公司，称西德政府同意保险公司赔付损失金额的一半，即32,703.31马克。但后面拖了一条“尾巴”，说“本允诺不影响乌里格先生本人以个人名义向上海静安希尔顿酒店提出的任何索赔。”

事实上，自1989年5月1日发生事故起，到1990年12月19日西德政府通知保险公司同意以3万余马克赔偿结案的时候，乌里格本人并未以个人名义向酒店提出任何索赔。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136条第1款和第137条的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即使乌里格先生另有索赔，诉讼时效已过。

但为了防止节外生枝，保险公司草拟了一份协议书，上面载明保险公司向西德政府赔付3万余马克是本案“全部的最终的解决方式”，然后交索赔方律师。1991年1月9日和10日，双方代署分别在该协议书上签字。1月14日，保险公司向索赔方赔付32,703.31马克结案。

在整个调查和交涉过程中，保险公司将所有与索赔方来往的函电均抄送静安希尔顿酒店，并与酒店互通信息、密切配合。酒店对本案的处理结果表示满意。